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年 8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6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4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6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日間部研究生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本系之主要研究方向為：互動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媒體及與其相關之領域。
- 三、 本系之研究進行方式分為兩組：1. 設計理論與研究(以下簡稱研究組) 2. 設計實務與創作(以下簡稱創作組)。
- 四、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設計碩士 (Master of Design) 學位。
- 五、 本系日間部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一）及（二）課程每學期由系上每三位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研究生入學後由主任輔導選課；待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六、 本系一般生非經本系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依校規論處。
- 七、 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論文題目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主任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與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 八、 依公平原則，每學年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數**2~3 名，三年內至多 8 位**；境外碩士生 1~3 名(含陸生、港澳生、僑生與外籍生)，在職碩專班則不限人數。日間碩士班學生與境外碩士生於開學後第六週前分別繳回「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及「境外生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系所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指導研究生分配事宜，並請同學於會後一週內交回「指導研究生同意書」。指導研究生若需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需以本系教師為主，外系教師為輔。
※有關境外學生之指導原則說明：
 1. 當學年度於外國學生專班授課之教師，可指導當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專班學生。
 2. 陸生、港澳生、僑生於報到後，可找本系專任教師當指導教師，並繳回「境外生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
 3. 在職碩班生於開學後第六週前繳回「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 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需終止指導關係時，須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如有爭議得召開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十、 研究生學分抵免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十二、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 (一) 完成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計劃發表審查(除日碩班外，亦包含職碩班及外國學生專班)：

1. 於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的第四~六週，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審及發表，由各指導教授擔任策劃人並召集審查委員，**其委員原則以本系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如因特殊需求，可包含一位系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共三位教師作為研究計劃審查委員**，並將最終審查結果交由系辦公佈。
2. 通過發表者得申請登記為碩士候選人；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十一週提出複審，否則須順延至下學年才能再提出審查。延修者以學期為單位，按同進度順延。

- (二) 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其計算為至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止。

- (三) 完成論文初稿及摘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符合本系規定格式。

PS. 本校為幫助師生在英文摘要撰寫及英文寫作方面能詞文達意，特在教務處網站提供登記及諮詢服務，請上本校教務處中文版網站查詢。

- (四) 研究生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研究成果【研究生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研究成果方式二擇一：(1)各組皆需獲得競賽得獎與學術發表總點數共 4 點(含)以上，但任一單項不得為零；或(2)任一單項可為零，但單項總點數需達 6 點(含)以上(109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

1. 競賽得獎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列表」，若獲得列表之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5 點，而入圍者採計 3 點；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2 點，而入圍者採計 1 點，故各項競賽皆採最終結果計之，並於第 106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予以實行，非列表之競賽需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始得認點。
2. 學術發表計點：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1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由 TSSCI、THCI 收錄之國內期刊，投稿後通知修改計 1 點，通知受稿再計 2 點共 3 點；由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投稿後通知修改計 2 點，通知受稿再計 2 點共 4 點。
3. 創作發表計點：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創作成果可以展覽或展演形式公開發表，採計至多 1 點，並得以併入總點數計算。

研究生須符合上列之規定，並於口試前提出「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本系「系務會議」審核之。

PS. 本款附帶說明：(1)學術論文部份【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設計競賽部份【需以本系名義報名參賽，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作品展覽部份【需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2)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展覽作品記分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指導教授除外)，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績分依學生人數均分。(3)創作組得依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創作發表，唯點數能須符合最低標準。

PS. 創作組之論文口試須併同畢業創作作品展實施，兩項成績通過後始能畢業。

- (五)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六) 本系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在職碩班生，需於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一篇以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且需附發表證明)；並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在職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本系「系務會議」審核之。

- 十三、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至第十條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人數比例之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主任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學術領域個案狀況認定之。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處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